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投融资

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进行检查、评估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有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：

(一)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；

(二) 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；

(三) 二名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

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，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